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7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3年5月31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2年5月9日
保薦人名稱：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2,558,400股普通股及68,955,682股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Eva Wong 作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持有人持有272,558,400股普通股及68,955,682股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1,200股普通股。 許達利作為配偶權益受益人持有272,829,600股普通股及68,955,682股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梁桐偉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000股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

網址(如適用)： www.pamin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船舶燃料，煤炭及金屬買賣。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42,899,08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5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
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的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專業顧問及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62,8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專業顧問及顧問及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80,150,000股股份及3,600,000股股份。董事翁偉明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400,000股股份。

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兌換價22.79港幣發行總數68,955,682 股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許達利

(已簽署)
翁偉明

(已簽署)
張雄文

(已簽署)
尹德明

(已簽署)
梁桐偉

(已簽署)
賴開仁

(已簽署)
朱宏霖

(已簽署)
湯雲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